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8.3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7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01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2026年7月22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3日

2、预留授予价格：28.01元/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预留授予人数：37人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8.38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8、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对应的1/3权益失效，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8万股。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宇兴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0.86	3.03%	0.0010%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36人）		27.52	96.97%	0.0333%
合计（37人）		28.38	100.00%	0.0343%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8、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对应的1/3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上述"解除限售比例"为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2025年对应的1/3权益失效前拟授予数量的比例，对应占实际授予登记数量的比例为1/2。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9、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2027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6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7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对应的1/3权益失效，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44.37万股调整为28.38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田宇兴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4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公司已向37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83,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9,238.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股本）合计人民币283,8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665,438.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827,565,038.00元，截至2026年7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7,848,838.00元，股本人民币827,848,838.00元。

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情形。

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27,565,038股增加至827,848,838股。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2%。预留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35.21%。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04,886	283,800	47,888,6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960,152	0	779,960,152
合计	827,565,038	283,800	827,848,838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942.15万元，则2026年—203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8.38	2,942.15	708.30	1,062.44	735.54	354.15	81.7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按新股本827,848,838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欣材料，证券代码：00136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前述核查期间为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自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前期，因技术查询原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际查询到的期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并已披露相关查询结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号）。公司现已取得中登公司就自查期间（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全部查询结果，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就自查期间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或《声明与承诺函》。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亨通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亨通华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自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亨通光电

自查期间内，亨通光电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将本公司回购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自查期间累计增加股数	于自查期间累计减少股数	截至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0	18,883,612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8,436,800	0	8,436,8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14,168,695	0	14,168,6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	0	21,553,532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公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的议案，确认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9,600,000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为9,283,61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股票实施所致。

2、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3、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4、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5、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自查期末持股数
7,535,573	0	593,765,498

针对上述增持亨通光电股份情况，亨通集团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账户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所致；

2、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增持，相关增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于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
1	张惠忠	亨通光电控股股东亨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祝芹芳之配偶	12,465	12,465	0
2	李燕	亨通光电董事谭会良之配偶	1,100	1,100	0
3	周军芳	亨通光电董事陆春良之配偶	4,000	4,000	0
4	田国才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0	140	0
5	施健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之配偶	300	300	0
6	林芳	亨通光电董事乔久华之配偶	0	2600	0
7	杨君	亨通光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之母亲	12,400	12,400	0
8	刘振华	亨通光电副总裁	85,800	85,800	0
9	刘焕卿	亨通光电副总裁刘振华之父亲	2,000	2,000	0
10	江利跋	亨通光电副总裁钱志康之配偶	9,000	9,000	0
11	屠建宸	亨通光电副总裁	16,600	16,600	0
12	孙洁	亨通光电副总裁屠建宸之配偶	5,900	5,900	0
13	屠金明	亨通光电副总裁屠建宸之父亲	14,600	14,600	0
14	王新国	亨通光电副总裁	39,000	39,000	0
15	钱月英	亨通光电副总裁姚福荣之配偶	190,000	210,000	0
16	李超群	分拆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超之配偶	3,100	3,100	0
17	许人东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	5,000	5,000	0
18	苗颖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许人东之配偶	16,900	17,900	200
19	张世桂	亨通华海董事、总工程师	148,300	128,500	19,800
20	张娟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	68,400	69,400	0
21	沈和英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张娟之母亲	7,000	7,000	0
22	马艳峰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	6,500	6,500	0
23	韩平稳	亨通华海副总经理马艳峰之母亲	2,500	2,500	0
24	朱文跃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2,300	12,300	0
25	陈家俊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朱文跃之子女	100	100	0
26	毕嘉露	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	3900	39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如下的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系依赖亨通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亨通光电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亨通光电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亨通光电股票；除本人已列示的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亨通光电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亨通光电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亨通光电；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亨通光电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或/和《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自查期间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3,883,500.00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皖1124民初4307号应诉通知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滁州亿晶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案情与诉讼请求

1、原告诉称：

2023年2月23日，原告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滁州亿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作设备，合同总价款70,850,000元。

原告在起诉书中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25年4月25日，被告出具《验收单》，确认验收合格，并向原告支付货款36,966,500元，尚余33,883,500元未支付完毕。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33,883,500元及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680,070元，保全保函费10,41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其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为4件（含上述诉讼案件），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其他3件案件涉案标的金额为8,780,492.1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83%。

其他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1件，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7,751,242.14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2件，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029,249.96元。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盱眙凯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泰龙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苏0830民初3796号	合同纠纷	盱眙县人民法院	7,751,242.14	审理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7,751,242.1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皖1124民初349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884,249.96	结案
2	淮安丰之盈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盱眙凯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苏0830民初4643号	承揽合同纠纷	盱眙县人民法院	145,000.00	审理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1,029,249.96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或未作出最终判决，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3,62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2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